

值班主任:郭坤 编辑:翟汉元 组版:雷冬梅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共建共享幸福六盘水

“稻鳖共生”一田双收

——看六枝特区郎岱镇着力探索绿色生态种养新模式

□令狐荣骏

近段时间以来,在六枝特区郎岱镇坝子村的230余亩高标准农田上,六枝特区海发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发合作社)的“稻鳖共生”项目正如火如荼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归了野生环境,能尽情摄食各种天然饵料。对水稻而言,鳖则化身“天然管家”,既能驱虫,其排泄物又能成为优质有机肥料...

习性,因此构筑防逃设施成为稻田养鳖的关键环节。目前,甲鱼防逃的第一层安全防护网已经做好,现在正在做第二层的安全防护网,计划七天左右即可做完。

苗、管护等阶段,我也要坚持来这里务工,绝不放过这种在“家门口”就能务工创收的好机会。



我市“全民阅读进景区”活动启幕

本报(越光)全媒体记者 黄蜀锦

6月29日,六盘水公共图书馆“五馆”(市图书馆和六枝、盘州、水城、钟山四个县级图书馆)联动开展的“全民阅读进景区”活动在钟山区明湖湿地公园启幕(如图)。

活动现场,游客们不仅沉醉于景区的秀丽风光,更沉浸于多元文化体验之中——雕版与活字印刷术的古老技艺体验,让人触摸历史的温度;挥毫泼墨的书法体验,尽显传统文化之美;诗词背诵、阅读分享,营造出浓厚的书香氛围。

以丰富的视觉语言展现城市文化底蕴与艺术魅力。

此次流动图书车为文化传播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充实的全民阅读活动。此举旨在进一步推动“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凉都”工作,拓展文旅融合的广度与深度,为游客精心打造优质、多元的文化旅游新体验,让书香与美景交织,为凉都文旅发展注入新活力。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全民阅读进景区”活动的开展,也为2025年消暑避暑旅游季增添了独特的文化色彩。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

盘江股份物业公司举办安全知识竞赛,来自分公司5支代表队25名选手在赛场上紧张激烈比拼安全知识,有效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知识竞赛筑牢安全防线

竞赛分必答题、现场实操、抢答题、风险题、观众答题五个环节。竞赛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公司“三违”行为判定标准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题目重点突出,面广意深,比赛现场紧张、激烈、有序,选手和观众都接受了一场深刻的安全知识教育。

比赛现场,选手们精神饱满,沉着应对,对答如流,展现出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抢答环节,面对倒扣分的风险,选手们当仁不让,精彩的答题不时赢得观众的阵阵掌声。

为普及安全知识,活跃竞赛现场气氛,现场还穿插了观众答题互动环节,起到了台上台下齐参与的良好效果。

经过激烈角逐,分公司印刷厂综合党支部以出色的表现荣获冠军,物业科党支部荣获亚军,机关党支部荣获季军。(邱嘉琪)



安全生产从自救器盲戴抓起

救护队人员到井口对矿工进行自救器盲戴抽查。

为使矿工面对突发情况时能快速、准确佩戴自救器,提高应急自救互救能力,近日,盘江股份土城矿救护队组织人员到各生产采区井口开展自救器盲戴抽查活动,让职工们从心中种下规范操作的种子,增强井下从业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杨金会 摄

「京都幸福家」走进市二十六中

本报6月24日,“京都幸福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走进市第二十六中学,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为该校七、八年级的家长带来了一场关于青春期教育的知识盛宴,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

这是市妇联推进“京都幸福家”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居的“三进”系列活动之一。

此次讲座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展开,聚焦青少年成长的关键阶段——青春期。省巾帼志愿者协会六盘水办事处有关负责人担任主讲人,主讲人围绕“解码青春期”这一主题,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紧密结合,让家长们更加直观、深入地理解青春期的孩子行为和心里,并深入剖析了青春期孩子的身心特点、常见问题以及应对策略。

讲座现场气氛热烈,设置了多种多样的互动环节。家长们积极参与,分享自己在教育青春期孩子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经验,现场不时传来阵阵掌声和欢声笑语。

“以前对孩子的青春变化,我总感到手足无措,不知该怎么沟通和引导。”家长王丽说:“通过聆听这次讲座,我学到了很多实用方法和技巧,也明白了要从孩子的角度去理解他们,这对家庭关系的改善很有帮助。”

“孩子进入青春期后,我们家长的思想观念跟不上他们发展的脚步。”家长王琼琼总结道:“这次讲座让我知道了青春期是孩子成长的正常阶段,也学到了很多和青春期孩子沟通的技巧,以后我会试着用这些方法,多理解孩子,改善我们之间的关系。”

此次“京都幸福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学校活动,不仅为家长们提供了学习科学育儿知识和心理健康知识的平台,也促进了家校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下一步,市妇联将继续推进“京都幸福家”“三进”活动,将更多的优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送到机关、学校和村居,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胡文玥 张娇媛)

盘州市胜境关检查站重建启用

本报6月26日,盘州市胜境关检查站重建启用仪式举行,标志着重建后的胜境关检查站正式启用。

盘州市胜境关作为贵州“西大门”,同时也是阻击毒品向内地蔓延的第二道防线。1997年,省政府在此设立盘县毒品检查站。2019年,随着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销政策的实施,胜境关收费站于当年12月31日撤除,依托收费站设置的查缉防线功能丧失。2024年,在各级高度重视和推动下,胜境关检查站重建建设。

重建的胜境关检查站占地881.74平方米,包含检查站、查缉大棚、检查车道等关键设施。检查站以“平台+算法”为引擎,通过深度融合多警种数据资源,实现智能化查缉功能,为毒品查缉、刑侦追逃、出入境管控、重点人员核查等提供强力支撑。

启动仪式结束后,检查站民警立即投入查缉工作,运用智能化查缉系统和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实时扫描与风险评估,高效筛查可疑物品,彰显智慧防线的实战效能。(龚 语)

钟山区木果镇

“庭院三包”打造靓丽乡村

本报 近期,尽管降雨天气给环境卫生整治带来不便,然而,钟山区木果镇依然积极行动,聚焦“两清两改两治理”及卫生家庭建设行动,重点整治室外乱堆乱放和室内卫生较差的农户,以“庭院三包”形式扎实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靓丽乡村。

整治工作中,工作人员采取上门宣传普及卫生知识、村规民约和现场指导等举措推进整治,通过树立家庭卫生建设榜样户为卫生评比提供示范,激发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并坚持“改一户,美一处”,注重巩固清理整治成效。

“针对部分农户脏乱差,工作人员上门宣传动员,普及卫生健康知识,讲解‘红黑榜’和村规民约。”木果镇有关负责人表示,不仅如此,工作人员还联合“一组二员”等人现场进行行政指导,督促农户保持室内外整洁,引导他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

杨家寨村通过树立家庭卫生建设榜样户,为卫生评比提供示范。村支两委组织党员、小组干部和热心人士对村民郝永贵等老弱病残困难户进行帮扶,以点带面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这种示范带动和帮扶模式,有效激发了村民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村支书曹容钧高兴地说。

据统计,木果镇现已初步排查出181户脏乱差较明显的农户,并全部进行了入户宣传,其中100余户已完成整治,其余农户的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穆国祯)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被打还手即互殴”成为历史!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时隔20年重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哪些问题?

宠物伤人可直接治安处罚 在许多城市的小区中,曾发生多起因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此前,此类事件多依靠民法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如今,依据新修订: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将先处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这一规定从源头治理层面,打击了非法售卖危险动物行为,减少流入社会的危险动物数量;对公众而言,当遭遇危险动物威胁时,有更有力的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公共空间的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被打不敢还手? 新法明确正当防卫免处罚

今年的5月20日,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被醉酒男子刘某殴打后还手,公安机关最初认定两人“互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案件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改判张女士的反击是为制止不法侵害,不予处罚。

这几年像张女士这样因为防卫行为被质疑“过度”的事件时常引发争议,也说明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导致公民在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规定包含了几种情形:

明确正当防卫的合法性:新法明确规定,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界定防卫限度:强调防卫行为应当在合理限度内,避免过度防卫导致不必要的损害。

免除法律责任: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保障公民行使防卫权的合法性。

保护见义勇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明确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避免因防卫行为受到不当处罚。

要的防卫,也界定了防卫的合理限度,还特别保护见义勇为行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侵害时挺身而出。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怎么罚? 14-18岁违法可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等民生热点,针对14-16周岁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违法或情节恶劣者打破“不拘留”惯例,明确公安机关须对殴打、恐吓等学生欺凌行为依法处理并联动学校建立追责机制等。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1526人,较上一年度上升4.3%。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未成年人问题上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

首先,该法调整了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

对于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样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改变了以往这两类未成年人通常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况。此外,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对因未达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明确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 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

近年来学生欺凌现象频发,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

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此外,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以此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明确加强了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

偿陪侍行为的打击力度。新法规定: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执法程序有更人性化的规定。若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能到场,可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给予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与权益保障。(据黔微普法)

普法知识专栏